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遴选优秀电视剧进行译制资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4-21 17:28

信息来源：国际合作司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各相关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为推动中国电视剧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展示中国魅力，我局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秀当代电视剧、动画片和纪录片进行译制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作品

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具有较高思想性和艺术性，深刻讲述当代中国故事，生动表达中国人民的价值追求、情感世界和精神风貌，能够较好地传播中国价值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较大的海外市场前景。申报作品的外语译配未得到其他翻译项目资助。每个申报主体同类型电视剧申报数量不超过2部。

二、申报机构

具有申报作品海外版权（或能协调多元版权主体）和海外销售推广计划、可组织高水平的译制工作的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三、申报材料

- （一）纸质《中国当代优秀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译制申请表》；
- （二）申请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三）按照作品类别提供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纪录片无需提供）；
- （四）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申请作品的相关版权证明文件；
- （六）申请作品U盘2份或提供线上观看链接。

申报材料经省级广电局审核盖章后，于2021年5月8日前报送至我局指定地址。填写完成的《中国当代优秀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译制申请表》电子版请同期发送至邮箱：carfte@263.net。

我局等有关部门将对申请作品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附件：[中国当代优秀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译制申请表.doc](#)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4月16日

联系人：王毓英（010-86097731）、刘芳（010-86091206）

申报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收件人：王毓英，请在信封正面右上角标“译制申请”字样），邮编100866

传真：010-86093249

电邮：carfte@263.net

[【关闭页面】](#) [【打印本页】](#)